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2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30，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燕女士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3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129.62元/股(含)(调整后的价格)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315,538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883%
实际回购金额	219,947,377.8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6.37元/股~89.71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1）。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由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9.6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9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截至2024年8月28日，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15,538股，占公司总股本481,678,242股的比例为0.688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9.71元/股，最低价为56.3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47,377.8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8月3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3,500,000	58.86	283,500,000	58.8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8,178,242	41.14	198,178,242	41.1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3,315,538	0.69
股份总数	481,678,242	100	481,678,242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3,315,538股，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其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本公告披露后三年内完成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此期限内转让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05 证券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4-041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1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号重庆钢铁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9日

至2024年9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郭亮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补选王虎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
2.02	补选匡云龙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4年8月22日，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监事，聘任高级副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05	重庆钢铁	2024/9/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1）。

（2）登记地点：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号公司管控大楼412室

（3）登记时间：2024年9月13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6:30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号公司管控大楼412室

邮政编码：401258 联系人：彭国菊/纪红 电话：023-68983482

传真：023-68873189

（2）其他

会期预计0.5小时，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08-30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郭亮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	补选王虎祥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02	补选匡云龙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6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本利润分配方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330,811.17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1,716,513.90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2024年8月29日，公司总股本4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291,428股后的股本38,708,572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70,857.20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占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89.3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无需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议本方案。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2024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利润分配的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且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分配金额未超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属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方案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88193 公司简称：仁度生物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授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291,428股后的股本38,708,572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70,857.20元（含税），本次公司现金分红占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89.38%。

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包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仁度生物	68819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廷江	郭菁洋
电话	021-50720069	021-50720069
办公地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东区瑞庆路528号15幢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东区瑞庆路528号15幢
电子信箱	ir@rdbio.com	ir@rdbio.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21,502,138.11	1,054,715,696.08	-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8,619,899.39	962,741,641.49	-2.5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6,680,181.82	80,029,969.73	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30,811.17	-10,192,63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366.71	-14,555,69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8,030.35	-13,947,402.3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1.06	增加1.5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86	23.24	增加0.62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01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居金良	境外自然人	19.65	7,858,357	7,858,357	7,858,357	无	0
MING LI INVESTMENTS LIMITED	境外法人	15.44	6,176,624	0	0	无	0
常州金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1	2,843,812	0	0	无	0
CENTRAL CHIEF LIMITED	境外法人	6.24	2,497,691	0	0	质押	2,497,691
润聪（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8	1,310,826	1,310,826	1,310,826	无	0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	1,134,427	0	0	无	0
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9	955,413	0	0	无	0
张保宁	境内自然人	2.33	932,655	0	0	无	0
中金公司－浦发银行－中金丰众4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890,739	0	0	无	0
LIU XIFU	境外自然人	2.07	826,883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居金良与员工持股平台润聪（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人；2、持有Ming Li INVESTMENTS LIMITED股东的最终普通合伙人Qiming Corporate GP III,Ltd.(以下简称"QCorp III")25%股权并担任QCorp III董事局成员的Duane Kuang(邝子平)为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普通合伙人上海启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2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客户提供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8.32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林雯英	2010	2004	2004	2023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子竹	2022	2017	2017	2023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杨景欣	2001	2007	2007	2023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林雯英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子竹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杨景欣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上述人员最近3年亦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结合市场情况与立信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同意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7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19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瑞庆路528号15幢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9日

至2024年9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93	仁度生物	2024/9/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9月13日

（三）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瑞庆路528号15幢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邮箱：ir@rdbio.com

电话：021-50720069

传真：021-50720069

联系人：蔡廷江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瑞庆路528号15幢

邮编：201201

2、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5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出席监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监事会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4年8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4年8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4年8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3）。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4年8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4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出席董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4年8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4年8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4年8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3）。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4年8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4年8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4年8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4-047）。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3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就2024年半年度（或"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32号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3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溢价发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72.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6,5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73,735,099.95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52,764,900.0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50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1,692.00万元，2024年上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611.84万元；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5,000.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53.01万元。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650.00
减：承销费用	5,080.80
实际到账募集资金金额	67,569.2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21,692.00
减：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及税金	2,646.90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5,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税费、汇兑损失净额	2,422.72
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53.0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的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管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于2022年3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万元）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400003888	653.01

注：除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详见"三、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三、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除此之外，本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4.9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是否赎回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0	2023-12-24	2024-12-24	2.05%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78期(16天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0.00	2024-5-15	2024-5-31	1.97%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定期存款	2,000.00	2024-5-31	2024-8-31	1.65%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99期(6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5,000.00	2024-6-3	2024-12-3	1.45%/2.4%/2.6%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张江科技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98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6-3	2024-9-3	1.2%/2.4%/2.6%	否

注：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尚未赎回的产品收益率按照预期收益率列示。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将募投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DOCVARIABLE 附注一级 * MERGEFORMAT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的情形。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5,276.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11.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692.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精准诊断试剂和智能设备产业化研发项目	不适用	45,500.94	45,500.94	45,500.94	1,374.18	10,596.39	-34,904.55	23.2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24,550.14	24,550.14	24,550.14	2,237.66	11,095.61	-13,454.53	45.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0,051.08	70,051.08	70,051.08	3,611.84	21,692.00	-48,359.0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